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撤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刊發。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獲前核數師之函件，指其撤回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向股東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正考慮撤回之有效性及涵義，並正就有關事宜尋求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專業法律顧問之意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刊發。

撤回前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獲前核數師之函件，指其撤回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向股東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該函件」）。應聯交所之要求，本公司轉載該函件之相關內容如下：

「吾等之狀況及撤回之決定

吾等深表遺憾，儘管吾等持續重複向 貴公司董事會要求，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及 貴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交回已簽署聲明書及董事聲明，以供吾等完成報告，惟 貴公司或董事會並未曾作出任何回應。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十時四十七分就 貴公司前僱員可能觸犯罪行刊發公佈。

此外，公佈載有有關吾等之工作之字眼，吾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六時二十二分接獲 閣下 Tong Wong 之電郵後，隨即明確表示吾等對該等輕率評論之關注、保留及反對。

即使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無簽署及交回財務報表及要求文件，以供吾等作進一步處理。由於不合理延遲回應吾等之要求，故吾等迄今尚未簽署吾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連同突然發生上述可能罪行，由於有關事件，吾等需要向 貴公司收集其他資料，以評估可能相應財務影響(如有)。於作出有關澄清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表可能產生誤導。因此，吾等謹此拒絕承認及撤回吾等向 貴公司股東發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正考慮撤回之有效性及涵義，並正就有關事宜尋求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其專業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另作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核數師」	指	本集團之前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撤回」	指	前核數師撤回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向股東發表之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nu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